

清远市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通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6_B8_85_E8_BF_9C_E5_B8_822_c36_49563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》（第55号），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定于9月16日、17日在全国统一举行，现就清远市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报名方式、时间与地点（一）报名方式：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省实行网上预报名、现场确认。报名人员须登录广东司法考试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dsk.gov.cn>）进行信息填报，并在约定的时间前往报名点现场确认。未能网上预报名的，也可到现场报名。清远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为清远地区唯一的报名点，所属各县（市、区）不设报名点。（二）网上预报名时间：2006年6月20日至7月20日。（三）现场确认时间：2006年7月1日至7月20日（周六、日照常办公）。（四）报名地点：清远市司法局4楼司考办。（地址：清远市新城十六号区，查询电话：3364602）。二、报名要求报考者必须符合司法部《公告》中规定的报名条件，报名时应当提交《公告》中规定的材料，报名材料必须真实、齐全并经审验合格。三、在清远工作、学习或者居住的香港、澳门居民报名参加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宜在清远工作、学习或者居住的香港、澳门居民报名参加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，必须符合司法部《公告》中所规定的报名条件，可回香港、澳门或在清远报名考试。如在清远报名，报名时须提交司法部规定的有关资料和在清远工作、学习或者居住的证明。四、收费标准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[2002]422号文精神，2006年清远国家司法

考试收取考务费共计260元。在清远报名考试的香港、澳门居民，考务费收取标准与内地报考人员相同。报名条件、材料及考试时间、内容、科目、方式等具体事项以司法部公告为准，可登录中国普法网（<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>）查询。清远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